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J3-990044-KWZB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编号： SY-Y-ZW2025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J3-00615

项目编号： HCZC2025-J3-990044-KWZB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服务名称：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 2、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法定传染病保险（具体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3-5）。
- 3、投保人数： 1557 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977000.00 元（含税）。

第三条 技术资料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采购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2025 年 5 月 2 日 0 时至 2026 年 5 月 1 日 24 时），服务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及保险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保险单后分三次将保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第三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项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约期间，成交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竞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商务方案；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附件 2：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 2025 年医疗责任险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 2025 年医疗责任险商务要求偏离表

附件 4：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 2025 年医疗责任险服务方案

附件 5：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 2025 年医疗责任险技术需求偏离表

甲方名称及公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地址：	河池市西环路 107 号
联系电话：	0778-2289549	联系电话：	0778-229611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池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南桥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90904059886666	银行帐号：	2114810209300021415
邮政编码：	547000	邮政编码：	547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4. 30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一：《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货物、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偿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货物、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货物、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偿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货物、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

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肆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执三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通知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河池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项目编号：HCZC2025-J3-990044-KWZB）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主要信息如下：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医疗责任险内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成交金额	玖拾柒万柒仟元整（¥977000.00 元）
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特此通知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及保险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保险单后分三次将保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第三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发票及保险单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保险单后分三次将保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第一次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次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第三次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 竞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对本项目相关保险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1) 竞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对本项目相关保险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29 日

六、服务方案

（一）承保设计

1、保费汇总表



保险期限	1 年
险种	保费（单位：元）
医疗责任保险	826870.00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险	0（拓展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	10000.00
火灾爆炸责任保险	0（拓展责任）
团体人身意外险	44 元/人，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根据提供人数人民医院的 1557 人，保费 68508 元。
法定传染病保险	46 元/人，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根据提供人数人民医院的 1557 人，保费 71622 元。
保费汇总	977000.00

供应商（盖公章）：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2、承保方案表

表 1.

医疗责任保险			
服务区域		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保险期限		1 年	
医院概况		三级甲等医院；医护人数：1557 人。诊疗人次：781557 人次；住院人次：74107 人次，手术台次：18117 人次左右，床位数 1300 位。	
赔偿限额	每次纠纷或事故	每人	50 万元
		其中精神	5 万元
		每次事故	150 万元
	法律费用	每次	6 万元
		累计	30 万元
	全年累计		150 万元
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无	
特约		（1）如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有人人员变动（指离职、入职），变动人员保险包含在本次医疗责任险中。 （2）医务人员变动不增收保费责任。 （3）本保单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每次赔偿限额 150 万；每人赔偿限额 50 万；其中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额 5 万；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 万，累计赔偿限额 30 万； （4）本保单的承保基础为索赔提出制，追溯起始日期：2022-04-30。	
追溯期		追溯期按续保，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保险费		826870.00 元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表 2.

公众责任险			
项目		报价内容	
保险期限		1 年	
营业场所		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保险费		10000.00 元	
赔偿 限 额	每次事故(人身 伤亡限额 100 万元,财产损失 限额 50 万元)	人身	50 万元/人
		医疗	2 万元/人
		财产	1 万元/人
		累计	150 万元
	全年累计		150 万元
免赔额(以高者为准)		无	
扩展保险责任		本保单项下拓展火灾、爆炸责任;电梯责任;食品、 饮料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表 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	报价内容
保期	1 年
保障范围	意外伤害保额 30 万/人、意外医疗保额 0.5 万/人、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人。
每人保费	44 元
保险费	44 元/人，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根据提供 1557 人（含急救人员）， 保费 68508.00 元。
特约	1、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的次免赔额 100 元，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的，给付比例 90%，其中门、急诊次赔付限额 500 元；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补偿的，给付比例 80%，其中门、急诊次赔付限额 500 元。 2、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的给付标准为 50 元/天，免赔天数 0 天，每次住院最高给付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表 4.

华安法定传染病疾病保险	
项目	报价内容
保期	1 年
保障范围	法定传染病疾病保险 1 万/人，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 30 万/人
每人保费	46 元
保险费	46 元/人，投保人数*每人保费 根据提供 1557 人（含急救人员）， 保费 71622.00 元。
特约	（1）本保险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为甲乙类法定传染病（不含艾滋病、梅毒、淋病），且为首次确诊。 （2）本保险的等待期为：10 天，续保者不受限制。 （3）本保险生效前或在本保险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A、已经确诊法定传染病或疑似法定传染病； B、因有与法定传染病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4）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前往高风险地区而导致的风险事故，本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高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官方公告的数据为准。 （5）本次投保前已患疾病及上述疾病的并发症所导致的保险事故，本保险不承担保险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附件 5：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 2025 年医疗责任险技术需求偏离表

七、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5-J3-990044-KWZB

采购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分标号：无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标的的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无偏离
2	数量及单位	1 项	1 项	无偏离
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偏离
4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医疗责任险内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医疗责任险内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保险期内，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即保险公司承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工作中，因过失发生医疗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医院及医务人员（即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无偏离
5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1、在理赔时按此险种内容履行，其他的险种条款不得借鉴干预；	1、在理赔时按此险种内容履行，其他的险种条款不得借鉴干预；	无偏离
6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2、患方每一次住院出现的医疗责任，整体属于一次医疗责任，理赔时不得分割处理；	2、患方每一次住院出现的医疗责任，整体属于一次医疗责任，理赔时不得分割处理；	无偏离
7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3、附加险应包括由医疗行为引起的并发症、药物的毒副作用等及医院环境中出现的患方伤害（电梯等）；	3、附加险应包括由医疗行为引起的并发症、药物的毒副作用等及医院环境中出现的患方伤害（电梯等）；	无偏离
8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4、医院交付完整的理赔材料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逾期保险公司按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医院；	4、医院交付完整的理赔材料给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逾期保险公司按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医院；	无偏离

9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5、保险公司对相关第三方（医调委、行政调解、法院等）的要求，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协商，且结果不能对院方侵权；	5、保险公司对相关第三方（医调委、行政调解、法院等）的要求，由保险公司与第三方协商，且结果不能对院方侵权；	无偏离
10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6、基本数据： 6.1、医务人员数：1557 人左右； 6.2、2024 年门急诊人次：781557 人次左右； 6.3、2024 年住院人次：74104 人次左右； 6.4、2024 年手术人次：18117 人次左右；	6、基本数据： 6.1、医务人员数：1557 人左右； 6.2、2024 年门急诊人次：781557 人次左右； 6.3、2024 年住院人次：74104 人次左右； 6.4、2024 年手术人次：18117 人次左右；	无偏离
11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7、保险责任：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法定传染病保险。 7.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最高 50 万元； 7.2、医疗责任全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 150 万元； 7.3、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最高 5 万元； 7.4、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最高 30 万元； 7.5、公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最高 50 万元； 7.6、法定传染病疾病赔偿限额：最高 30 万元；	▲7、保险责任：医疗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法定传染病保险。 7.1、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最高 50 万元； 7.2、医疗责任全年累计赔偿限额：最高 150 万元； 7.3、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最高 5 万元； 7.4、医务人员每人责任限额：最高 30 万元； 7.5、公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最高 50 万元； 7.6、法定传染病疾病赔偿限额：最高 30 万元；	无偏离
12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8、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8、保险期限：一年（以保单实际生效日期为准）；	无偏离
13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9、追诉期限：不低于 36 个月；	9、追诉期限：不低于 36 个月；	无偏离
14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10、如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有人变动（指离职、入职），变动人员保险包含在本次医疗责任险中；	▲10、如在保险责任期限内有人变动（指离职、入职），变动人员保险包含在本次医疗责任险中；	无偏离
15	河池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责任险采购（重）	11、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承保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自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如有）等。	11、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方案，方案中包括承保设计、项目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措施、增值服务，自 2023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如有）等。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池中心支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